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復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全文。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一六〇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義務，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用詞定義。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增列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人、應辦理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七條）
- 四、增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施行日期、展期、免申報及執行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
- 五、增列評估檢查報告書，合併申報方式及查核申報文件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修正申報經查核不合格者之改正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p> <p>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p> <p>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p> <p>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p> <p>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項目之檢查標準於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明定，其檢查方式係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至於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則係以現況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是否有危及安全之疑慮。另考量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授權，爰增訂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檢查員、標準檢查、評估檢查之用詞定義。</u></p>

<p>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p>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推動「安家固園計畫」，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內容，以利全面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安全管理。</p>
<p>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u>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u>，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u>二、耐震能力評估</u>，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u>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u>，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u>(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係以場所使用為申報義務。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義務係以整幢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為主，非場所使用，故其申報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爰修正第一項，並分列為二款定明。至場所之使用人或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則為代申報人，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五條 <u>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u>，如附表一。</p>	<p>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u></p>	<p>第四條 <u>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p>

<p><u>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u>辦理檢查,並將<u>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u>。</p> <p>前項<u>標準檢查簽證結果</u>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p>	<p>應依<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u>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於<u>檢查報告書</u>檢附改善計畫書。</p> <p><u>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u>,如附表<u>二</u>。</p>	<p>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三四八八次會議及「安家固園計畫」,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運動休閒場所等)應辦理耐震評估檢查。此類建築物為多為營業用途、人潮聚集且使用強度大,有必要確保其耐震能力,降低地震受損風險。惟該類用途建築物多有整幢產權及用途不一情形,意見整合困難,且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所費不貲,致民眾辦理意願恐不高,故第一項第一款優先以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為推動對象。</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建</p>

		<p>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係指同一使用人取得整幢建築物提供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使用他人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租賃契約書等均屬之，此項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p> <p>四、基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耐震相關規定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有重大變革，納入韌性設計等相關重要耐震因素考量，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因應九二一地震檢討修正臺灣地區震區劃分。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第一階段先行推動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及前揭計畫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二階段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擴及所有建築物全面實施耐震能力定期評估檢查為目標。</p> <p>五、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用途係數之規定，訂定樓地板面積之規模，同一幢建築物供前揭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即應辦理耐震能力</p>
--	--	---

		<p>評估檢查。</p> <p>六、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已分別賦予政府執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派員檢查其公共安全構造與設備之權責，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p> <p>七、考量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數量龐大，且各地區防災及減災要求程度不同，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並於第二項規定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推動計畫。</p>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p> <p>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將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推動成果，推廣至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勢必將部分建築物作強制性之規定，因涉人民權利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惟立法程序費時。故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辦理，以加速時程。</p>

<p>際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p> <p>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p>		<p>三、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係指該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之規定，必須進行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惟建築法並無強制性規定該建築物應辦理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且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之推動經驗可知，由於耐震補強經費昂貴等因素，導致補強時程冗長。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補強，於法無據且不符實益。</p> <p>四、另按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二萬三千次地震，其中有感地震約一千次，且經常有強烈地震發生，以現今科技對於地震何時何地發生仍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一旦災害來臨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考量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明顯有公共安全疑慮，為避免該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崩壞，必須督促所有權人儘速自</p>
---	--	---

		<p>主完成耐震補強。故參照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每一至四年定期申報之措施，於第二項規定該建築物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後二年內未完成補強或拆除者，應每二年再行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以督促該建築物所有權人自主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維護公共安全。</p> <p>五、第一項明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p> <p>六、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二年應檢具之文件，需補強之建築物如已委託辦理補強設計且完成補強設計圖說，或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得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展期次數得不受限。</p>
<p>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p> <p>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已辦理補強或拆除，如無明顯公共安全疑慮，得申請免辦理申報。爰增訂申請免辦理申報應檢具之文</p>



<p>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p> <p>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件，申報人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以確保補強工程業依補強設計圖補強完竣。又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包括拆除執照、建築物消滅登記、現況照片或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書件。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已具推動成果，相關機制及技術已成熟，故明定已依該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建築物，免辦理申報。</p>
<p>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p> <p>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p> <p>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p> <p>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p> <p>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之執行方式，於第一項明定評估檢查機構及人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流程及方式。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分為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後，應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經初步評估</p>

<p>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p>		<p>判定為尚無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三十分以下；判定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三十分且六十分以下；判定為確有疑慮，表示初步評估得分超過六十分。</p>
<p><u>第十一條</u>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以<u>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u>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p>	<p><u>第五條</u>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u>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二項納入第一項規範。</p>
<p><u>第十二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u>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 三、<u>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u>。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u>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u>，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u>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u>。</p>	<p><u>第六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檢查報告書。 三、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u>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u>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標準檢查、評估檢查報告書應依法簽證負責之專業機構、專業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u></p>		
<p><u>第十三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u>第十一條</u>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u>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u>，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u>送達之日</u>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u>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u></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u>第七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p> <p>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p> <p>二、<u>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u>，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p> <p>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u>接獲通知之日</u>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p> <p>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文件經查核不合格，如為應辦理詳細評估而未辦理者，所須改正時間較長，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延長改正期限為九十日內。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個案改善項目多寡及難易程度等因素，自行於改正期限九十日內認定核處。另序文及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u>第八條</u>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第二項無庸規定，予以刪除。</p>

修正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八年七

					次	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

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因應第三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八十八年七		

					次	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千平方公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 (二) 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 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附表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修正說明：因應第三條規定，附表名稱與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新增附表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 類	商業 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 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 類	衛 生、福 利、更 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 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安家固園計畫」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等內容訂定。